

檔 號：319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270 文 收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

受文者：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1月21日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第三版)資料一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會、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本部為使相關業者瞭解新修正商品標示法之管理見解，爰擬具並更新旨揭QA資料，前開資料可於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主要業務→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商品標示，三、常見問答集→新修正商品標示法問答集下載電子檔(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646>)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經會員並
公 4
11/30/22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新修正商品標示法 QA

第一版 111.06.17

第二版 111.08.05

第三版 111.11.21

Q1:新法第 4 條提到得免依本法標示、第 10 條第 4 項提到得採電子化、第 11 條提到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外文標示，是否在新法正式施行後，業者就可以直接運用？

A：不可以。第 4 條得免依本法標示、第 10 條第 4 項得採電子化、第 11 條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外文標示，於新法施行後，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開條文規定公告某些一般商品才可依公告內容辦理。

Q2:新法關於有時效性商品，應如何標示相關的日期資訊？【第 6 條】

A:有時效性商品，除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之外，應再加註有效日期(年、月、日)或有效期間。以製造年月為例：製造年月+有效日期(年、月、日)。

Q3: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可否將其標示為「製造年日」？【第 6 條】

A：不可以。業者應將「製造年日」調整為「製造年月」、「製造年週」或「製造年月日」。

Q4:新法施行後，可否維持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第 6 條】

A：可以。舊法要求標示「年、月、日」，新法要求標示「年、月或年、週」，沿用「年、月、日」之標示，不會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尚無不可。

Q5：進口的商品應該要標示哪些廠商資訊？【第 6 條】

A：1. 國內業者將商品進口到國內，依新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

- (1)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2)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2. 關於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倘屬大陸地區業者(包括大陸地區當地業者、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子公司」)，則其廠商名稱應以繁體中文標示。至於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者，其廠商名稱仍應以外文(例如：英文)標示。

Q6：進口的商品，倘係國內業者 OEM 委託國外業者代工，其廠商資訊如何標示？【第 6 條】

A：1. 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之商品，進口流通於國內市場，應標示下列 2 項內容：

- (1)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2) 國內委製商的中文名稱。

2. 進口商品，如為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給國外業者代工製造者，考量委製商為國內廠商，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所生產製造之進口商品情況有別，爰得以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標示之，無須再標示國外製造商名稱。

3. 另前開委託國外製造之情形，若委製商及進口商為國內同一業者，其廠商資訊之標示，可為「委製商/進口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反之，若國內委製商與進口商不同，則應分別標示，例如：「進口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委製商：國內業者的中文名稱」。

Q7：關於應標示事項內容之標示項目名稱，是否強制標示？【第 6 條】

A：依商品所載之應標示事項內容，倘可判定其標示項目為何，例如：「○○製」或「○○製造」，得不另標明該標示之項目名稱，例如：「原產地：」等字樣。(其他應標示事項採同樣管理方式)

Q8：新法將「商品原產地」修正為「原產地」，如果維持標示為「商品原產地」是否會違反新法規定？【第 6 條】

A：不會。因為「商品原產地」與「原產地」兩者意涵相同，所以未違反新法規定。

Q9：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如何標示才合適？【第 6 條】

A：1.按本部 107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02331 號函釋略以，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標示為「塑膠」，尚無不可，該函釋仍有適用。

2.依新修正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立法說明，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爰建議業者可考量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化學名稱。例如：主要成分或材料為「聚氯乙烷」時，可將其標示為「聚氯乙烷」、「PVC 塑膠」或「塑膠(PVC)」。

Q10：新法施行後，業者是否可以將主要成分或材料僅以英文標示，而不標示中文？【第 11 條】

A：不可以。新法第 11 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因此，主要成分或材料仍應以中文標示，並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如有相關公告，則可

依公告規定辦理。

Q11：新法施行後，業者是否可以將原產地以英文標示，而不以中文標示？【第 11 條】

A：不可以。依新法第 11 條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是以，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國家名稱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原產地才可不以中文標示。

Q12：新法第 15 條將網際網路平臺納管之方式為何？在網路上販賣一般商品是否應該將商品標示資訊揭露於商品網頁？【第 15 條】

A：1.新法係要求網際網路平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稽查需求，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商品標示之項目應標示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惟為使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可以參考相關資訊做為選購依據，業者於網路上販賣一般商品時，可自主將商品標示資訊揭露於商品網頁。

Q13：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均提到「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是否有相關舉例或說明？

A：原則上依個案情況處理。參考情境(但不限於)如下：

- 1.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象為標示義務人，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含有環境用藥或農藥之成分，而未標示出該成分者。
- 2.第 17 條第 2 項(對象為標示義務人，內容為應標示事項、電子標

示、使用文字等)：一般商品卻完全未有任何標示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解釋令標示特定警語內容。

3. 第 18 條第 2 項(對象為販賣業者)：同上開 2 點情境。

Q14：111.5.18 總統公布的商品標示法規定，自何時生效？另可否以「陳列販賣時點」作為適用新法與舊法之區隔？【第 22 條】

A：1. 依 111.5.18 總統公布之商品標示法第 2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新法於 112.5.18 開始施行。

2. 自 112.5.18 起新法開始施行後，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均應依新法標示。

3. 至於新法開始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得不依新法重新標示。惟地方政府有稽查需要時，業者應負舉證責任，以利釐清。

Q15：業者一次印製商品的標籤數量都很大，在新法生效前如何處理商品的標籤內容，才能因應新法的規定？

A：

1. 業者於新法施行前，對於已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應依現行有效的規定標示，倘前開標示內容可完整包含新法之應標示事項，亦無不可。

2. 關於進口商品廠商資訊及時間資訊之應標示事項，臚列新舊法規差異，併供參考。

(1) 進口商品之廠商資訊：

A. 新法：

a.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B. 舊法：

a. 進口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b.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

(2)時間資訊：

- A.新法：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B.舊法：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